

证券代码：688379

证券简称：华光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62

##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11月24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，实参加董事6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（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）进行调整，经过本次调整后，授予价格由12.000元/股调整为11.843元/股，除上述授予价格调整外，本激励计划其余内容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董事金李梅、胡岭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2年11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11.843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5日